

檔 號：STA0582
保存年限：5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80252高雄市五福一路67號
承辦單位：文化發展中心
承辦人：張文聰
電話：07-2225136分機8315
傳真：07-2288814
電子信箱：wenwen002@mail.khcc.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4日
發文字號：高市文發字第10330826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徵選辦法及申請表格各乙份 (8281024_10330826400A0C_ATTCH1.doc、
8281024_10330826400A0C_ATTCH2.doc、
8281024_10330826400A0C_ATTCH3.doc、
8281024_10330826400A0C_ATTCH4.doc、
8281024_10330826400A0C_ATTCH5.doc，共5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局「2014書寫高雄文學創作獎助計畫」及「2014書寫高雄出版獎助計畫」徵選辦法及申請表格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為重塑高雄新意象，鼓勵文學創作，扶植優秀書寫人才及出版具市場潛力之優良讀本，由本局辦理之「2014書寫高雄文學創作獎助計畫」及「2014書寫高雄出版獎助計畫」自即日起開始收件，敬請貴單位協助公布並於官網連結本活動訊息，無任感荷。活動訊息請至本局官網「最新消息」下載，網址

：[http://www.khcc.gov.tw/home02.aspx?ID=\\$5101&IDK=2&EXEC=D&DATA=32985&AP=\\$5101_HISTORY-0](http://www.khcc.gov.tw/home02.aspx?ID=$5101&IDK=2&EXEC=D&DATA=32985&AP=$5101_HISTORY-0)。

正本：文化部、國立台灣文學館、全國各文化局(處)、全國各大專院校、本市文學(史)團體、各區公所

副本：本局文化發展中心

103/06/04
16:59:24

第三層決行

擬：陳閱後公告周知，文存。

學務處 黃國強
約用組員

長 洪南

學務處 侯東成

教授兼 吳明烈
學生事務處
103.7.02

代為 決行

103年6月5日暨收文總字第 1030007136 號



學生事務處

1/14

課

裝

訂

線

2014 書寫高雄出版獎助計畫

一、宗旨：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優秀創作者及出版事業相關團體，出版具備高雄在地多元豐富特色及具市場潛力之作品，特訂定本計畫，以營造良好出版環境，形塑高雄新意象。

二、受理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03 年 8 月 15 日止。

三、申請資格：

(一)經中華民國政府立案之出版事業相關團體。

(二)不限國籍之創作者個人，擬出版之作品已與出版事業相關團體簽訂著作出版授權契約(需檢附前述著作出版授權契約等相關資料)。

(三)擬出版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為一人以上者，得共同具名提出申請或委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

(四)獎助對象不含政府、政黨、學校等及其所屬單位主辦、合辦、策畫、委辦之出版計畫。

四、獎助對象：凡以大高雄為書寫題材之出版計畫皆為獎助對象，獎助之創作類型包括新詩、散文、小說、圖文、報導文學等，字數不限，中文、台語文或其他本土語言書寫之作品均可參加。惟文史研究及調查計畫、期刊雜誌、影音及數位出版品不在本計畫獎助範圍。

五、獎助範圍：

(一)編輯印刷：提案申請時應詳列版型、規格及印製數量，自簽約日隔日起四個月內須完成印製。

(二)行銷推廣：提案申請時應擬訂行銷推廣計畫，印製出版後一個月內應於高雄市至少辦理一場新書發表會。

六、獎助額度與撥款方式

(一)獎助額度：預計徵選 5 名，視個案計畫核給獎勵額度，以 20 萬元為上限。如經評審委員會決議無合適之計畫，得從缺。

(二)撥款方式：一次付款。受獎助者印製出版成書並檢附於高雄市辦理新書發表會之成果資料(含活動照片)，經驗收通過後核撥全數獎助金。如須採多次撥款者，視實際需要另於合約中訂定，本局得要求入選者提送相關資料辦理驗收撥款。

七、相關規定

- (一) 受獎助者須同意無償授權予本局為推廣行銷之用，將受獎助之出版品及成果資料安排於各種形式之媒體(含網站)發表，均不另支付版稅及稿酬。
- (二) 為配合數位化作業系統，受獎助之出版品於結案時後請以數位方式提供。文字部分以 word 格式存錄，圖像資料請提供 JPG 數位格式，並以光碟存錄。
- (三) 受獎助之出版品於出版或發表時應於出版品之封面或封底、發表媒體及文宣標識「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書寫高雄出版獎助」之字樣或標誌，並提供本局 100 本。不符合規定者，本局不予核撥獎助金。

八、其它

- (一) 同一創作者個人申請計畫每年至多獎助一件。
- (二) 受獎助之出版品及出版計畫嚴禁抄襲、假借他人名義等不法情事，經發現有違反上述情事者，將取消參加資格，已受獎助者將追回獎助款，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三) 受獎助之出版計畫如有變更，應以書面徵得本局同意，否則視同違約。違約者本局將不再支付後續之獎助金，並終止契約。
- (四) 本案獎助費等請依稅法等相關事項辦理。

九、申請資料：

- (一) 申請表 (表格一)。
- (二) 送審參考作品清單 (表格二)，無可免附。
- (三) 擬出版作品：第一頁加書名封面，第二頁為目錄頁，後為參選之文章內容。紙張規格及字體大小不限，惟請盡量以趨於該出版品預計完成之樣式為原則。
- (三) 上述資料乙式 6 份，如有檢附之參考作品或圖書請提供乙份或乙本審閱。
- (四) 以上所附申請資料均不予退件，如需退件請註明並附回郵信封。
- (五) 受理方式：親自送達(103年8月15日18時前)或掛號郵寄 (以郵戳為憑)均可，並於信封上註明「投稿書寫高雄出版獎助計畫」，寄至「802 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67號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文化發展中心」。
- (六) 洽詢方式：電話：07-2225136分機8315；Email：
wenwen002@mail.khcc.gov.tw

十、本計畫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局解釋之。

2014 書寫高雄文學創作獎助計畫

一、宗旨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重塑高雄新意象,以文字產生新語彙與新思維,鼓勵文學創作,培養扶植優秀及具發展潛力之書寫人才,開創文學創作多元性,特訂定本計畫,以營造高雄成為優質充沛的創作環境。

二、目標

1. 培育文學創作人才,挖掘與開發具才藝潛能者。
2. 鼓勵持續創作,藉提出作品和新的創作計畫,生產豐富多元的文學作品,積累高雄文創厚度。
3. 以提供創作者不必為創作生活煩惱為前提,增加未成名的作品有更多曝光機會。
4. 活絡高雄文學環境,吸引外地創作人才長駐高雄。

三、計畫說明:

1. 公開徵選之創作計畫,依據規模、相關計畫由評審委員開會討論審查,每人得依不同創作主題或形式送件,惟受獎助每人以一件為限。
2. 徵選計畫將透過計畫品質評比及執行狀況檢視,評審得視提案人之計畫及需求,徵詢個人意願後與之協商,針對計畫進行適度調整。

四、實施期間:

1. 受理申請時間:即日起至103年7月31日止。
2. 創作時間:可跨年度於104年9月30日前依計畫完成作品。並最遲應於104年3月31日及9月30日前分別繳交期中及期末報告,俾便本局進行審查(亦可於上述時間前提早繳交期中、期末報告,或於104年9月30日前逕行繳交期末報告)。

五、申請資格:

1. 不限國籍,凡愛好文學創作者之民眾均可參加。
2. 補助對象不含政府、政黨、學校等及其所屬單位主辦、合辦、策畫、委辦之活動計畫。

六、創作主題:徵選以高雄為主題的文學書寫。或許您曾經在這座城市流過淚、展過笑顏,也或許您對這座城市的點點滴滴觀察入微,歡迎您以敏銳的文學筆觸寫下屬於這座城市的動人故事。

七、申請名額、創作形式及具備條件:

1. 共徵選5名,以新詩、散文、小說、報導文學等形式創作,中文、台語文或其他本土語言書寫均可。
2. 計畫創作完成後,新詩需至少40首、總行數1000行以上;散文、小說、

報導文學篇數不限，總字數需為 50,000-70,000 字。

3. 已完成或已公開發表之作品比例不得超過上述規定之最低字數、首數或行數達十分之一以上。

八、獎勵方式：每名獎助金新台幣15萬元整。

九、評審方式：

1. 初審：

- (1) 本局就申請者所提送之各項資料進行審查。
- (2) 申請者所提送內容(含作品)若發現有不實、偽造者，本局得取消其參加資格。

2. 決審：

- (1) 由本局成立之「2014書寫高雄文學創作獎助計畫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
- (2) 評審日期：暫定103年9月。
- (3) 評審內容包括創作理念、創作計畫，必要時得邀請申請者進行說明。如經評審委員會決議無合適之計畫，得從缺。
- (4) 評審結果由本局於評審會議決議後個別通知，並公告於本局網站，未入選者不另行通知。
- (5) 正取之申請者應於接獲書面入選通知三十日內(依本局發文日次日起，遇假日順延)，親自至本局簽約面談，逾期視同棄權。

十、撥款方式：

- 第一期：名單公佈，計畫書依審查意見修正後，支付提案獎助金新台幣 2 萬元整。
- 第二期：本局於收受期中報告後，交由審查委員審查，審查通過後支付獎助金新台幣 5 萬元整。受獎助者於繳交期中報告時應完成本計畫第七條規定之最低字數、首數或行數達五分之二以上。
- 第三期：本局於收受期末報告後，交由審查委員審查，經審查通過後再支付獎助金新台幣 8 萬元整。

十一、相關規定：

1. 申請文件及相關資料不全者，恕不予受理。
2. 創作計畫如有變更，應於 104 年 3 月期中審查前以書面徵得本局同意，否則視同違約。違約者本局將不再支付後續之獎助金，並終止契約。
3. 受獎助作品繳交之期中、期末報告均應註明頁碼。若出版或發表時應於書籍或媒體刊物之封面或封底標識「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2014 書寫高雄文學創作獎助計畫」之字樣。
4. 受獎助者應配合本局舉辦之成果發表會公開發表計畫之創作成果及相關

推廣活動（公開發表的形式包括本局以紙本或數位出版、播送、口述、演出、展示或其它方法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

5. 受獎助作品之著作權屬創作者，惟本局有權安排媒體發表、公佈於網站；受獎助者應同意就獎助案所提供之成果報告等資料，無償授權本局公開發表與利用。
6. 為配合數位化作業系統，期末審查通過後之作品請以數位方式提供。書面資料A4格式製作，文字部分以word格式存錄，圖像資料請提供JPG數位格式，並以光碟存錄。
7. 參選之作品嚴禁抄襲、假借他人名義等不法情事，經發現有違反上述情事者，將取消參加資格，已受獎助者將追回獎助款，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8. 受獎助者最遲應於104年3月31日前繳交期中報告、104年9月30日前繳交期末報告，未如期繳交者應敘明原因，經本局同意後方可辦理展期，惟期末報告展期至多以一年為限（至105年9月30日止）。經本局催告仍未如期繳交且未敘明原因者，本局得逕行終止契約，不再支付後續之獎助金。但於104年9月30日前逕行繳交期末報告者不受此限。
9. 本案獎助費等請依稅法等相關事項辦理。

十二、申請資料：

1. 申請表（表格一）。
2. 創作計畫表（表格二）。
3. 計畫試寫稿（表格三），針對所申請之計畫試寫2,000字以內之文字稿。
4. 送審參考作品清單（表格四），無可免附。
5. 上述表格乙式8份；如有檢附之參考作品或圖書請提供1份或1本審閱（其中參考作品新詩類以10首、其他文類以5篇為限，圖書可提供部分影本1份）。
6. 以上所附申請資料均不予退件，如需退件請註明並附回郵信封。
7. 受理方式：親自送達（103年7月31日18時前）或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均可，並於信封上註明「投稿2014書寫高雄文學創作獎助計畫」，寄至「802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67號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文化發展中心」。
8. 洽詢方式：(1)電話：07-2225136分機8315
(2)Email：wenwen002@mail.khcc.gov.tw

十三、本計畫未規定事項，依照本局及其它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以下格式均可
自行調整大小

表格一

2014 書寫高雄出版獎助計畫

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案件編號：□□□(由主辦單位填寫)

| | | | |
|---------------------------------|---|--------------|---|
| 申請人 | (創作者個人或出版事業相關團體名稱，請以本名或全名填寫，如有筆名或簡稱請自行註明) | | |
| 申請人如為出版事業相關團體，以下個人資料請填寫團體負責人資料。 | | | |
| 出版事業相關團體負責人 | | 出版事業相關團體統一編號 |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學歷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聯絡方式 | 電話： 行動： 傳真： | E-mail： | |
| 聯絡地址 | 市 縣 | 鄉鎮市區 |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
| 擬出版作品名稱 (可暫定) | | | |
| 創作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新詩 <input type="checkbox"/> 散文 <input type="checkbox"/> 小說 <input type="checkbox"/> 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報導文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_____ | | |
| 實施期程 |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 |
| 申請經費 | 新臺幣 元整 | 自籌經費 | 新臺幣 元整 |
| 計畫摘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擬出版作品主題、內容大綱等。 • 創作者個人與出版事業相關團體重要經歷或實績。 | | |

| | | | | | |
|---|---|-------|----|----|----|
| 編輯印刷規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擬出版作品之版型、規格、印製數量及字(圖)數等，如已有設計完成之樣稿亦可檢附。 | | | | |
| 行銷推廣計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版品印製完成後之行銷推廣，包括新書發表、媒體露出、行銷通路等。 | | | | |
| 經費概算 | 項目 | 數量／單位 | 單價 | 小計 | 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 | | |
| <p>※ 獎助項目以編輯、設計、印刷等製作費用及行銷推廣等費用為限，不包含例行性人事費及設備器材購置費用。</p> | | | | | |

※以下表格均可
自行調整大小

表格一 【2014 書寫高雄文學創作獎助計畫】 申請表

案件編號：□□□□ (左列由本局填寫)

| | | | | |
|---|---|-----|----------------------------|----------------------------|
| 姓名 <small>(請以本名填寫，如有筆名請另以括號註明)</small> | 性 別 |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出生 | 民國 | 年 | 月 | 日 |
| 學歷 | 身份證 字 號 | | □□□□□□□□□□ | |
| | 或相關證件 號碼 | | | |
| 聯絡 方式 | 電話： | 行動： | E-mail： | |
| | 傳真： | | | |
| 通訊 地址 | □□□ | 市 | 鄉鎮 | 村 |
| | | 縣 | 市區 | 里 |
| | | | 路 | 段 |
| | | | 巷 | 弄 |
| | | | 號 | 樓 |
| 創作 名稱 主題 | 名稱(可暫定)： | | | |
| | 主題(請以 50 字以內之字數簡述)： | | | |
| 創作 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新詩 <input type="checkbox"/> 散文 <input type="checkbox"/> 小說 <input type="checkbox"/> 報導文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_____ | | | |
| 個人 簡介 | | | | |



10/14

| | |
|----------------------------------|----------------------|
| 個人 發表 或出 版、 得獎 經歷 | |
| 創作 自述 · 理念 | 簡述個人創作歷程(含專業訓練、創作理念) |
| 備 註 | |



11/14

表格二 【2014 書寫高雄文學創作獎助計畫】創作計畫表

創作計畫簡述：

對本計畫出版之規劃：

對高雄的認識及詮釋：

表格三

【2014 書寫高雄文學創作獎助計畫】試寫稿

(針對所申請之計畫試寫 2,000 字以內之文字)

Blank writing area for the essay.



